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孟君
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229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220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20022064_ATTACH1. pdf、

376550000A_1120022064_ATTACH2. pdf、376550000A_1120022064_ATTACH3. pdf、

376550000A_1120022064_ATTACH4. pdf、376550000A_1120022064_ATTACH5. pdf、

376550000A_1120022064_ATTACH6. pdf)

主旨：檢送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

服務作業要點暨修正對照表、積分審查參考原則、申請

表、填表說明對照表及日程表各1份，請轉知所屬教師，
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東縣政府112年2月4日府教學字第1120021555號函辦

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
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112/02/06



1120000481